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21001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
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其主要职责是：

（一）促进经济发展。围绕“工业强县、钢铁立县、开放活县、和谐兴县”的发展战略，科学制定本乡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乡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水平，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二、第三产业，加快城乡化进程。

（二）加强社会管理。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乡村财政资金监管，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动物防疫、减灾救灾等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依法行政；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治，加

强农村宣传文化工作，抓好农村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文明生态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三）提供公共服务。1、生产保障。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电力供应、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性公共产品；2、教育保障。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就业本领；3、医疗保障。农村医疗设施、医疗手段的完善和提高，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4、养老保障。福利院、敬老院的建设，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5、生活保障。建设乡村社会各种生活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6、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殖健康提供各种优质服务

（四）维护农村稳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 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人民政府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3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6.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1.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6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0.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8.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51
	30			61	
总计	31	1,077.46	总计	62	1,077.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0.47	1,040.4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49.95	649.95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33.25	633.25					
2010301	行政运行	295.44	295.44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9.00	19.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15.81	315.81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3.00	3.0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3.00	3.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00	2.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40	信访事务	9.70	9.70					
2014004	信访业务	9.70	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4	9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99	93.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4	1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97	7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	5.78					
20808	抚恤	1.55	1.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5	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9	40.59					
21004	公共卫生	0.90	0.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90	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9	3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00	61.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0	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0	6.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	30.00					
2110301	大气	30.00	3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0	2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1.00	11.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00	1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30	153.3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	2.6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70	150.7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0.70	15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4	3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4	3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	38.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	1.6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5	1.6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65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
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8.95	790.85	228.0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37.77	610.99	26.78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21.07	610.99	10.08			
2010301	行政运行	295.10	295.10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08		7.08			
2010350	事业运行	315.90	315.9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3.00		3.0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3.00		3.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00		2.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40	信访事务	9.70		9.70			
2014004	信访业务	9.70		9.70			
208	社会保障	95.28	95.28				

	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3	9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4	1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0	7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20808	抚恤	1.55	1.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5	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9	39.69	0.90			
21004	公共卫生	0.90		0.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90		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9	3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98		46.9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0		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0		6.00			
21103	污染防治	16.59		16.59			
2110301	大气	16.59		16.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39		24.3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00		16.00			
2110499	其他自然	8.39		8.39			

	生态保护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51.78		151.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		2.6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9.18		149.1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9.18		14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9	44.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9	44.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9	44.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		1.6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5		1.6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65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7.77	63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28	95.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59	4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6.98	46.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1.78	151.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89	44.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65	1.6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0.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8.95	1,018.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51	58.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9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7.46	总计	64	1,077.46	1,07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8.95	790.85	22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77	610.99	26.78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1.07	610.99	10.08
2010301	行政运行	295.10	295.1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		7.08
2010350	事业运行	315.90	315.9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0		3.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40	信访事务	9.70		9.70
2014004	信访业务	9.70		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8	9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3	9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4	1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0	7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20808	抚恤	1.55	1.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5	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9	39.69	0.90
21004	公共卫生	0.90		0.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90		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9	3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98		46.9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0		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0		6.00
21103	污染防治	16.59		16.59
2110301	大气	16.59		16.5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39		24.3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00		16.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8.39		8.39
213	农林水支出	151.78		151.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0		2.6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9.18		149.1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9.18		14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9	44.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9	44.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9	44.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		1.6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5		1.6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65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8.90	30201	办公费	18.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5.53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20	30206	电费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211	差旅费	3.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5.44	公用经费合计					5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人
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
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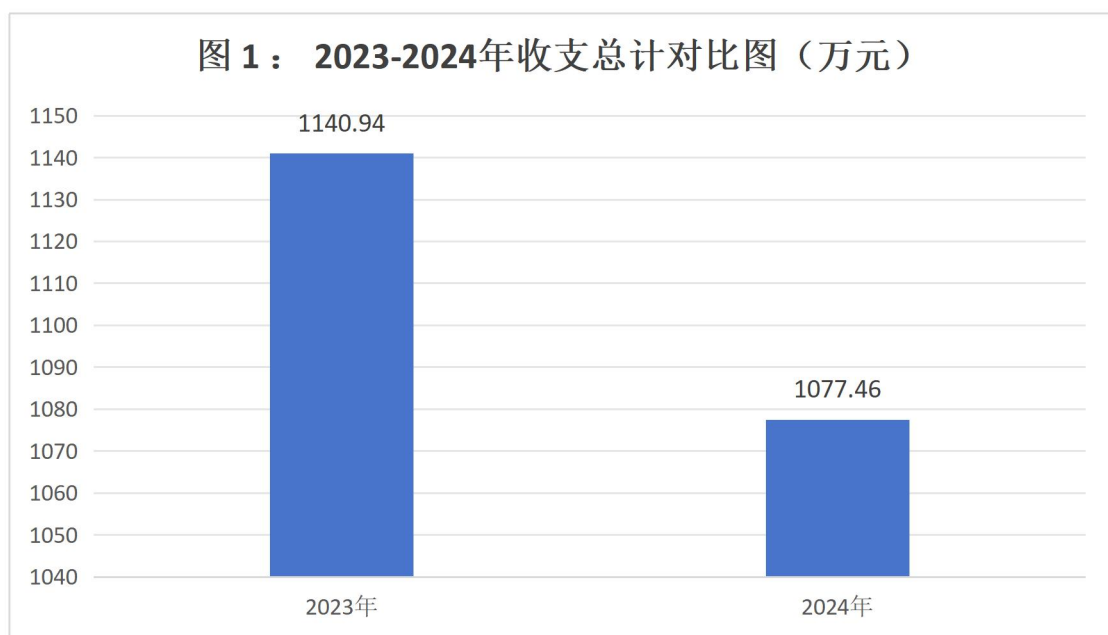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		3.20		3.20	0.64	3.84		3.20		3.20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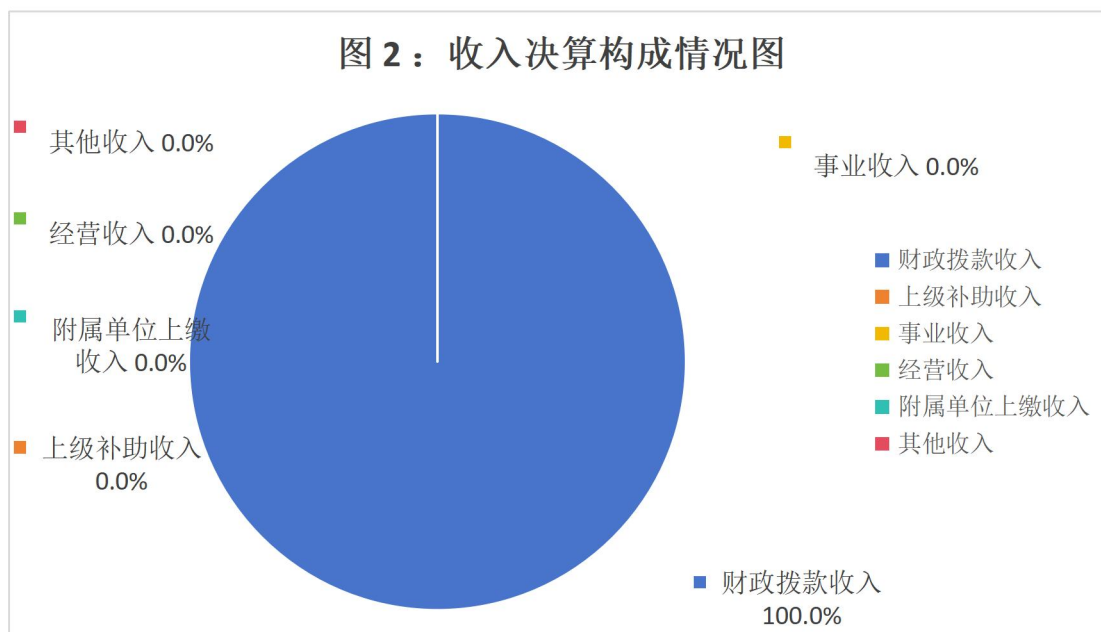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77.4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3.48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人员调出和退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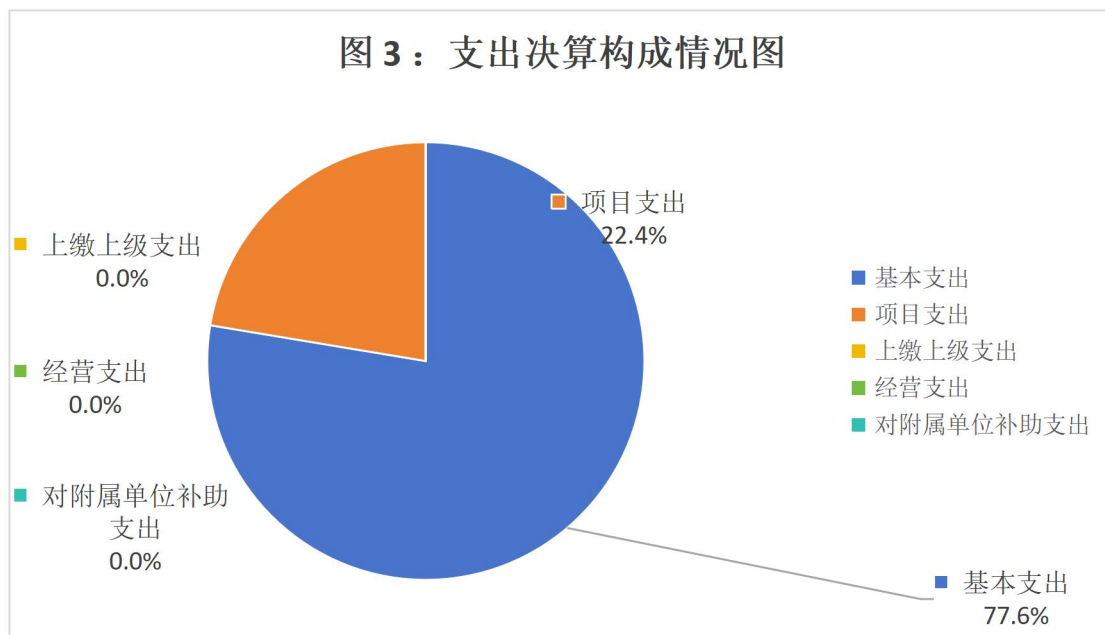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40.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0.4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1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85 万元，占 77.6%；项目支出 228.09 万元，占 2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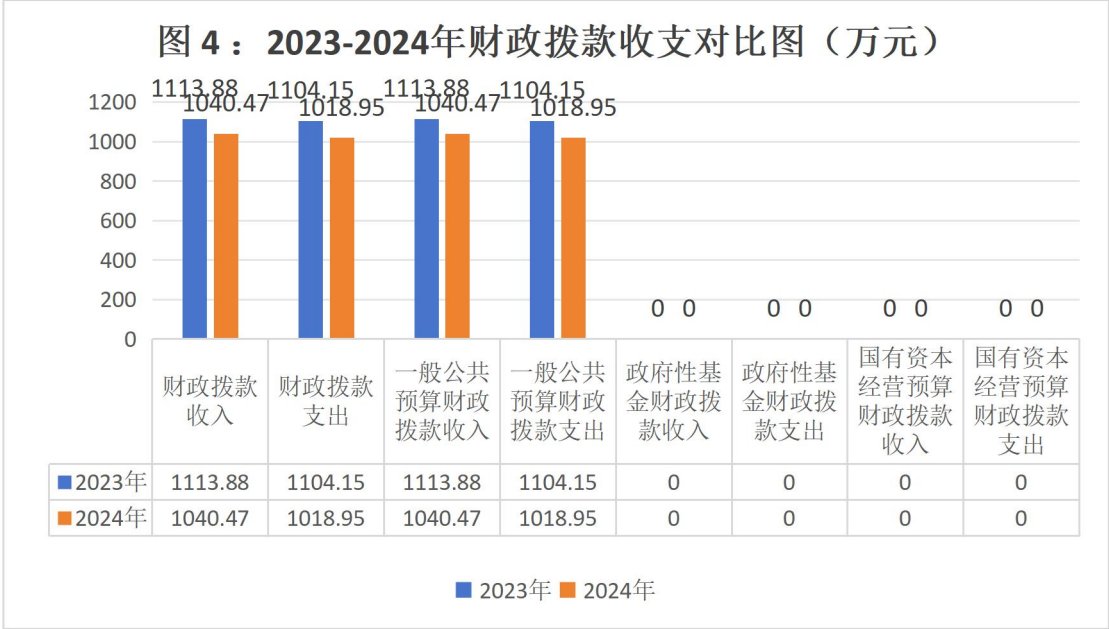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77.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3.48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奖金支出、退休费等支出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0.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41 万元，降低 6.6%，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奖金支出、退休费等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018.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21 万元，降低 7.7%，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奖金支出、退休费等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0.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41 万元,降低 6.6%, 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出 1,018.9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85.21 万元,降低 7.7%, 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奖金支出、退休费等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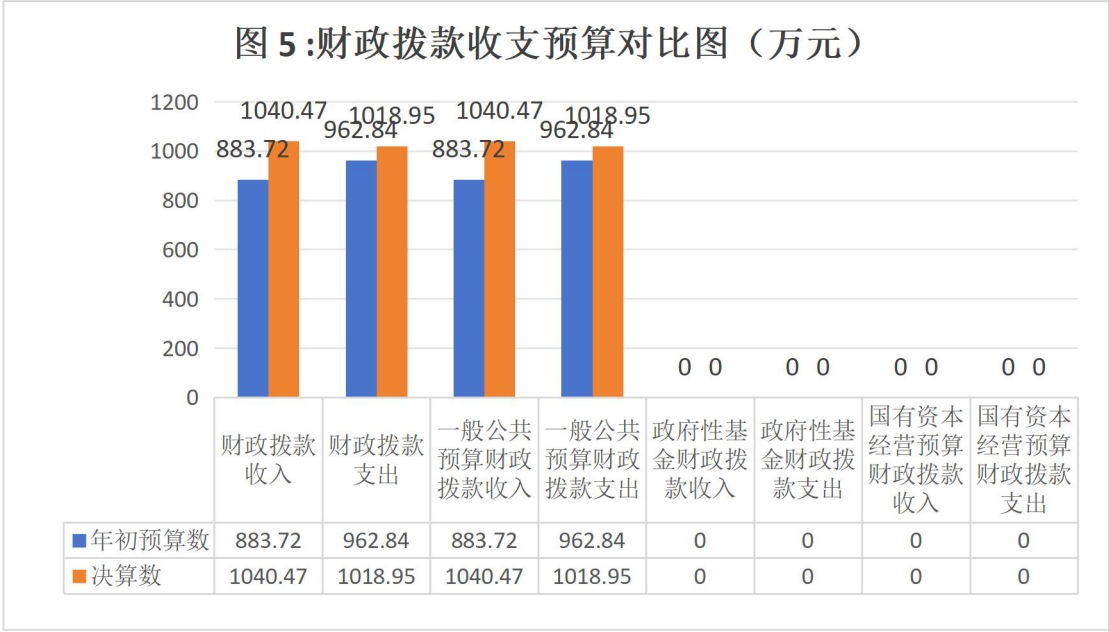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01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比年初预算增加 56.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奖金支出、退休费等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绩效奖金及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比年初预算增加 5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整、奖金支出、退休费等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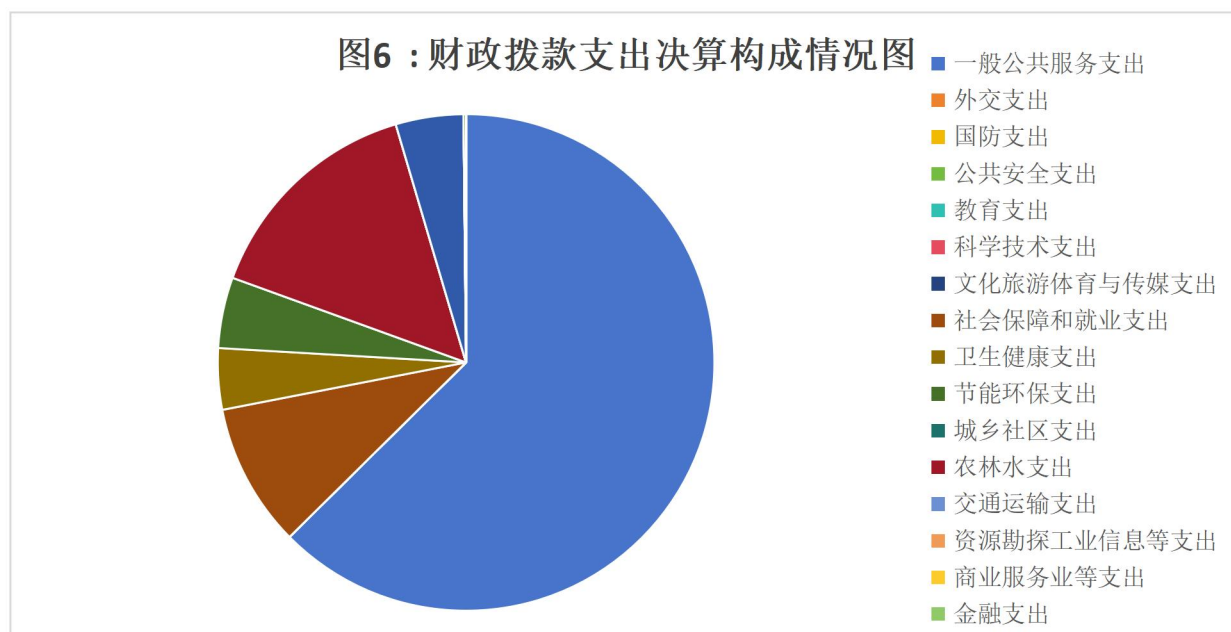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8.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7.77 万元，占 62.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28 万元，占 9.4%，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及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0.59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人员医疗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6.98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取暖锅炉改造和环境整治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51.78 万元，占 14.9%，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防火防汛、村干部工资及村级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4.89 万元，占 4.4%，

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6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林业病虫害防治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0.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8.9 万元、津贴补贴 125.83 万元、奖金 21.24 万元、绩效工资 105.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 万元、退休费 10.24 万元；

公用经费 5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55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1.75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差

旅费 3.96 万元、维修（护）费 8.02 万元、租赁费 2.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劳务费 3.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46 万元，降低 27.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 3.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2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4 万元,支出决算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2.21 万元,降低 77.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54 批次、32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4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17 万元，降低 21.5%。主要原因是从严把控机关运行经费尺度。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228.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扶贫工作经历、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信访维稳工作经历、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历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09 万元。我单位对各项预算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确保每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杜绝资金挪用、侵占、截留、滞留等违法违纪行为，坚持用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把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作为预算管理的常态化工作，乡财政负责监控督促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拨付及时，做到绩效目标 运行清晰。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1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等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92.5 万元，

执行数 54.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党的政策落实到位；二是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很高，工作正常运转。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2.500000	到位数		54.708000	执行数		54.708000	59.14			
	其中:财政拨款	92.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4.708000	其中:财政拨款		54.708000				
	其他		0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00.00			
激发农村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村干部队伍稳定,村级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反映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的村数	5.00 =	9	个	9		完成	5	
		数量指标	考核次数	反映村干部考核次数	5.00 =	1	次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反映村干部人数	5.00 =	57	人	57		完成	5	
		数量指标	按村干部职务分工发放工资	反映村干部岗位分工情况	5.00 =	95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考核村干部占村干部比例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比率	反映村干部工资发放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村书记主任补贴标准	反映村书记主任一人两职人均补贴标准	5.00 =	36000	元	360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人员补贴标准	反映其他村两职干部人均补贴标准	5.00 =	12000	元	12000		完成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干部队伍稳定	为村干部生活工作提供保障,确保村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可持续性指标	村干部主观能动性	反映村干部全年工作效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村干部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914378
	自评总分											95.91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条件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类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单独预算项目或90%以上由财政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留存待核。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单独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填当年执行数,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低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2.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37.992 万元，执行数 37.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党的政策落实到位；二是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很高，工作正常运转。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宋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992000	到位数		37.992000	执行数	37.992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7.992000	其中:财政拨款		37.992000	其中:财政拨款	37.99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发农村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00.00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村干部队伍稳定,村级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反映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的村数	5.00	≠	5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考核次数	反映村干部考核次数	5.00	≥	1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反映村干部人数	5.00	≠	57	57	完成	5	
		质量指标	按村干部职务分工发放工资	反映村干部岗位分工情况	5.00	≥	95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合格村干部占总村干部比例	10.00	≥	90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比率	反映村干部工资发放情况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村书记主任补贴标准	反映村书记主任一肩挑人均补贴标准	5.00	≠	56000	560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人员补贴标准	反映其他村两委干部人均补贴标准	5.00	≥	12000	120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干部队伍稳定	为村干部生活工作提供保障,确保村	30.00	≥	95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村干部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	10.0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朱伟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余或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年初即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选择“完成”。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应≥9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根据偏离度适当调低自评得分。											

3.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15.5 万元，执行数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党的政策落实到位；二是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很高，工作正常运转；三是村级工作正常有效运转。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茨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0 到位数			15.500000 执行数			15.5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严格按照上级拨付情况下拨到位。				100.00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费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基本维持了村级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办公经费涉及村级组织数	反映拨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的村数	10.00 =	5	个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率	反映拨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数占总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有效运转率	反映村级组织正常有效开展工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反映购置的办公用品合格率占全部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5.00 =	1	次/半年	按照上级拨付时间及时下拨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反映每个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标准	10.00 ≤	1.82	万元	1.5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确保村级组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提高村干部	15.00 ≥	1	年	年内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反映村干部对上级工作安排的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预算,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张博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或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或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4.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或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般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算指标值应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4.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6.5 万元，执行数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党的政策落实到位；二是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很高，工作正常运转；三是村级工作正常有效运转。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宋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	到位数		6.500000	执行数		6.5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基本维持了村级正常运转				100.00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严格按照上级拨付情况下拨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办公费涉及村级组织数	反映拨付村级办公费的村数	10.00	9	个	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率	反映拨付村级组织办公费村数占总数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有效运转率	反映村级组织正常有效开展工作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反映购买的办公用品合格率占全部	5.00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5.00	1	次/半年	按照上级拨付时间及时下拨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反映每个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标准	10.00	0.7	万元	0.7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确保村级组	15.00	95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提高村干部	15.00	1	年	年内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干部对上级工作安排的满意度	10.00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宋伟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或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财政年初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年度、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单独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决算调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填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较为精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5.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党的政策落实到位；二是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很高，工作正常运转；三是村级工作正常有效运转。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宋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	执行数		36.000000	8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通过经费拨付,基本维持了村级工作开展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间防疫、村内治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为群众提供安全便利				村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综合服务站数量	反映服务群众的村综合服务站的数量	5.00 =	符	值	单 位 (文字描述)	9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率	反映村级组织工作建设及服务完成情况	10.00 ≥	95	%	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率	反映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数占总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使用率	反映服务群众经费使用得当,农村群	5.00 ≥	9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先序	反映村级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具体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民服务提供及时率	反映为村民群众提供各项服务的及时	5.00 ≥	95	%	95	完成	5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拨付标准	反映每个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支出成	5.00 ≤	9	万元	9	完成	5		
			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成本	反映每个村垃圾清运支出成本	5.00 ≤	9	万元	9	完成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环境改善率	反映各村垃圾清运改善生活环	20.00 ≥	90	%	100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效果	反映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效果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农村群众对村级组织开展工作、服务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陈伟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取消的其他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表格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中途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第一位量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或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清库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清库额度调减自评得分。											

6.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林业防火宣传到位，生态公益林得到管护，农业环境有所提高；二是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农林水利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茨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扎实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加强防火物资的储备,有效防范和遏制火灾工作有效开展,确保了全乡无火情。				通过扎实开展巡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	7.00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500	完成	7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反应巡查范围为整个辖区。	7.00分	95	%	1	完成	7		
		时效指标	巡查完成时间	反映防火防汛完成时间	10.00分	文字描述	持续全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抢险物资支出	反映防火防汛准备的抢险物资	6.00分	1	万元	全年持续开展	完成	6		
		成本指标	交通费支出	反应用于防火防汛的交通费	10.00分	1	万元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费支出	反应用于防火防汛的宣傳单等办公费	10.00分	6	万元	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火灾对环境的破坏	反映降低火灾对环境的破坏	15.00分	90	%	8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乡森林火灾受害率占森林总面积	15.00分	0.01	%	元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防火防汛工作满意度	群众对防火防汛工作满意度	10.00分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绩效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张博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单列预算项目或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以及当年预算单列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留存待核。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但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结转资金填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对应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高自评得分。											

7.党建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二是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有所提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茨林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5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组织、宣传等党建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宗旨,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基层党组织作用明显,尤其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成效显著。群众对党组织认可度大幅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组织宣传活动的次数	10.00 ±	10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舆情信息数量(条)	收集、分析、上报舆情信息的数量	6.00 ±	100	100	完成	6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	8.00 ±	90	90	完成	8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达标率	党建工作达到上级规范标准及要求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时效性	全年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党建费用支出控制情况	党建费用支出情况控制在年度预算额	6.00 ±	1	1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带动作用	通过党建工作促进党员队伍能力提升	15.00 ±	90	9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党员带头发展经济	通过党员带动发展经济,增加村民收入	15.00 ±	1000	10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全乡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绩效目标,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朱市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成为结转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项目结转或收回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填0,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8.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林业防火宣传到位，生态公益林得到管护，农业环境有所提高；二是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农林水利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茨林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量		3.000000				执行量	3.00000075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有效防范和遏制森林火灾工作有效开展,确保了全乡无火情。				防火防汛安全隐患,确保了雨季正常行洪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	7.00 ±	500	次	500		完成	7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反应巡查范围为整个镇区。	7.00 ±	95	%	95		完成	7	
		质量指标	确保河道畅通	反映汛期河道通畅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巡查完成时间	反应防火防汛完成时间	6.00 文字描述	2024年全年持续		全年持续开展		完成	6	
		成本指标	抢险物资支出	反应防火防汛准备的抢险物资	10.00 ±	1.5	万元	1.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支出	反应用于防火防汛的宣传等办公费	10.00 ±	1.5	万元	1.5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火灾对环境的破坏	反映降低火灾对环境的破坏的比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镇森林火灾发生面积占森林总面积	15.00 ±	0.01	%	0.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防火防汛工作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朱市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填写数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时成为财政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追加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置、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决算时成为财政结余资金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程度适当调低自评得分。											

9.扶贫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2.6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村民进行生活帮助、政策帮扶、产业帮扶；二是扶贫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充分发挥作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扶贫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茨林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600000	61.54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扶贫工作的正常运行。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国家及省级领导予以肯定和认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村脱贫出列数(个)	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出列数量	5.00	4	个	4		完成	5	
		质量指标	农村脱贫人口占比	年度计划脱贫人口数量占贫困人口总	5.00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贫工作交通费支出	下乡扶贫的租车等交通费支出	10.00	0.3	万元	0.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贫工作办公费支出	用于下乡扶贫工作办公经费支出	10.00	1.1	万元	1.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贫慰问支出	用于下乡扶贫慰问支出	10.00	0.2	万元	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保障工作完成	反应保障扶贫工作的正常运行,解决	15.00	100	%	10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同比增长率	15.00	20	%	2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帮扶贫困户对扶贫工作满意度	被帮扶贫困户对扶贫工作的满意度	10.00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153846	
	自评总分											96.15
	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希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或财政结转资金全部支出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指标确认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非支出、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重新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结转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或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应≥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调整或调低自评得分。											

10.锅炉及供热管网改造运行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19万元，执行数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机关运转正常，方便办事群众；二是机关单位办公条件明显改善，机关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锅炉及供热管网改造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他		0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取暖设施维修维护,提升工作效率,改善群众满意度。				机关运转正常,方便办事群众。						100.00	
	通过对取暖设施维修维护,改善办公条件,提升办公人员工作积极性。				办公条件明显改善,机关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长度	取暖设施维修维护长度	10.00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5623	平方米	562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维修评审金额	取暖设施维修评审金额	10.00分		19	万元	1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支付资金完成的比例	10.00分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资金占总资金的比例	10.00分		70	%	7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材料费用支出	供暖管网设施维修材料费支出	5.00分		10	万元	10	完成	5
	效果指标	成本指标	锅炉改造费用	锅炉改造设备费用支出	5.00分		9	万元	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影响	通过对取暖设备及管网维修改善办公	20.00分		12	年	12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	10.00分		10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相关调查中,满意度占总量的比例	10.00分		90	%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绩效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朱市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列类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列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结转下年项目,预算数填0;到年底,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除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列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节能减排、低碳排放,空气质量有所提升;二是机关单位已率先对燃煤改造,起到带头作用,实现污染排放达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宋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燃煤锅炉改造工作,确保机关正常办公,为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提供良好的工作办事环境。				机关运转正常,方便办事群众。				100.00				
	通过改变取暖方式,加大大气治理力度,提升大气质量。				大气质量有所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采暖保障面积	用于冬季采暖的办公场所面积数量	10.00分	数量	值	单位(文字描述)	6656	㎡	665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效率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减排效率	10.00分	%	5	%	0.05		0.0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细颗粒物减排效率	当年实际细颗粒物减排效率	10.00分	%	8	%	0.08		0.0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在采暖	10.00分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供暖设施维修支出	供暖管道设施维修费用支出	5.00分	万元	8	万元	8		8	完成	5
	效果指标	成本指标	采暖费支出	办公场所采暖费支出	5.00分	万元	22	万元	22		22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长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长率)	15.00分	%	5	%	0.05		0.05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	15.00分	%	10	%	0.1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	10.00分	%	90	%	0.98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绩效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宋伟			联系电话:	15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户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0。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但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或填写“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或预期指标值在统计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12.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1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宣传、开展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四访工作正常开展;二是群众监督到位,积极参与监督。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5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学习宣传培训,开展代表活动,使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能够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待,完成培训2次,组织调研2次。												100.00
通过开展人大代表之家工作,提供场地和经费,有利于学习宣传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人大监督职能有效发挥,各项事业有序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代表参加培训次数	计划召开学习宣传培训培训次数	5.00 ±	2	%		2	完成	5	
			开展调研的次数	计划开展调研的次数	10.00 ±	2	%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数量	反映乡级人大代表数量	5.00 ±	55	人		55	完成	5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当年完成调研报告的数量	5.00 ±	2	篇		2	完成	5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做好协调组织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职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反映举办活动的时	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2024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总体控制在年度预算额度内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履职质量和水平	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15.00 ±	20	%		0.2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采纳率	15.00 ±	50	%		0.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人大代表和需要对象对代表工作的满意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条件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单独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应≥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粘贴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应当由系统自动判定,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根据偏离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1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美化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居民质量。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宋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环境整治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确保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群众人居环境逐步提升,满意度不断提高。						100.00		
通过环境整治工作,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				因清理问题厕所所开展的工作,得到县领导肯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检查次数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次数	5.00分	50	次	50		完成	5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数量	反映完成的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数量	5.00分	5	件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反映下乡宣传次数	10.00分	50	次	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宣传册数量	反映用于下乡宣传印刷的宣传册数量	5.00分	5000	份	50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整治率	整治生活垃圾占发现的比率	5.00分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检查时间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时间	5.00分	每月1号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5.00分	5	万元	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意识提高	有效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	30.00分	全乡较去年提高20%			提高2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	根据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	10.00分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宋伟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成为财政结转资金或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追加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置、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决算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程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美化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居民质量。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宋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卫生,维护农村环境。					群众人居环境逐步提升,满意度不断提高。					100.00	
	保持村貌整洁,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幸福感和满意度。					因清欠问题暂时关闭工作,得到县领导肯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治理村个数	人居环境整治镇域范围内		5.00	个	个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点存放数量	镇域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点存放数量		5.00	处	处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发现的比率		10.00	%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覆盖率	实施该项目的面积占整体面积的比率		5.00	%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	%	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宣传费	用于环境保护费用方面支出		5.00	万元	万元	5	完成	5	
		成本指标	机械费	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机械方面支出		15.00	万元	万元	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人居环境卫生,满		15.00	人	人	1500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人居环境		15.00	%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		10.00	%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宋伟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执行率为0或财政支出全部结余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年度预算指标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导致当年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参照预期指标值在系统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15.团委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保障团委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东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66.67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团费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发挥团费作用。				团费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开展好解团费工作，为党的建设储备后备力量。				解团费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的次数	组织乡青年慰问留守儿童活动的次数	5.00 z	5	次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团费大学”宣讲的次数	反映“团费大学”宣讲的次数	5.00 z	5	次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宣传册数量	反映用于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印刷的	10.00 z	5000	张	5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活动完成次数占预计总数的比例	10.00 z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反映各项活动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12月15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数	团费活动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0.00 s	2	万元	1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宣传	反映全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宣传	15.00 z	90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团费收缴完成率	反映全乡团费收缴和上缴工作完成比	15.00 z	9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全乡团费工作的满意度	10.00 z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6.666667
	自评总分											96.67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预算，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张作			联系电话：	137035583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数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后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16.专项武装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武装工作实际需要，能够结合本级财力情况确保武装工作经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茨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66.67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兵役登记、征兵工作,为国家提供高素质兵源。				人民武装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通过开展民兵训练工作,确保民兵能力素质得到保障。				征兵工作有序开展,及时为国家提供高素质兵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内服兵役人员数量	年度内依法服兵役数量	10.00 ±	%		人	%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参加民兵训练人数	年度内参加民兵训练的人数	10.00 ±	50		人	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兵数量	年度内新入伍大学生兵数量	5.00 ±	5		人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次数	年度内开展民兵训练次数	5.00 ±	5		次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兵比率	年度内新入伍大学生兵所占占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开展兵源普查登记时限	提前做好兵源普查登记工作的时间	10.00 s	6	月		6月份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支出费用	武装部在开展工作中发生的差旅、办	5.00 s	5	万元		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兵源普查登记覆盖率	普查登记的兵源占实有兵源的比率	25.00 ±	90	%		95	完成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5.00 ±	90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兵入伍满意度	新入伍兵及其家属对武装工作的满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6.666667
	自评总分											96.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绩效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张杰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余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由填报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0.9 万元，执行数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是防范公共安全风险重要内容，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人、当事人社会保障，从而化解风险。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000	到位数		0.900000	执行数		0.9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9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9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办理相关保险业务,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及人身、损坏财物事件发生相关保险业务已及时办理。										100.00
	通过以政府出资投保的方式,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人、当事人社会保障,从而化解矛盾纠纷风险,通过政府出资投保,确保了社会的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保险人数(人)	享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5.00 =		102	人	102	完成	5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5.00 =		102	人	102	完成	5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责任险报赔事项审核准确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办理率	责任险报赔事项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及	10.00 ≥		95	%	未发生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赔付保险及时率	反映及时足额赔付保险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0月前	10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给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人每	5.00 =		100	元	100	完成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护人保障	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人、当事人	30.00 =		102	人	10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对象满意度按被保险人的满意度(%)	被保险监护人对于保险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朱市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单位追加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年底、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决算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按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8.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1.64915 万元，执行数 0.64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提升全乡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宋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49150			到位金额	0.649150		执行数	0.649150 39.36			
	其中:财政拨款	1.649150			其中:财政拨款	0.649150		其中:财政拨款	0.6491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金融自然灾害普查工作,确保金融领域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情况。					及时完成了自然灾害普查工作,确保了风险防范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通过设备购置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我镇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开展普查巡查90余次,有效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行政村个数	反映普查行政村个数		5.00	个	个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普查自然灾害类型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个数		5.00	项	项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自然灾害普查受益人口数		10.00	人	14500	15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率	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2023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办公费用	反映用于本次普查宣传费、办公费		5.00	万元	0.5	0.5	完成	5	
		成本指标	租车费用	反映用于本次普查租车费		5.00	万元	0.15	0.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防范能力	通过普查,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防范能力		15.00	份	1	1	完成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情况	通过开展灾害普查,促进防灾减灾能力提升		15.00	%	10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		10.00	%	90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93627
	自评总分											93.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条件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余或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年初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收款、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报告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预算结余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到年底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19.综治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群众知法、懂法和守法。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宋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5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	0其他				0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妥善处理5起突发事件,确保了农村基层的社会稳定。				100.00		
	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群众知法、懂法和守法。					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提高了群众知法守法守法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单	反映印制宣传单数量		5.00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2500	份	50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稳次数	反映下乡维稳的次数		5.00分		50	次	5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的比率		15.00分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10.00分		12	月	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费支出	印制宣传单支出的费用		5.00分		0.3	万元	0.3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支付救济费	用于生活困难的信访人员支出		5.00分		0.2	万元	0.2	完成	5
		成本指标	租车费	租车接信访人返家的费用		5.00分		0.5	万元	0.5	完成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转刑"案案减少率(%)	"民转刑"案案发生数量的减少比率		15.00分		90	%	未发生	完成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镇村两级		15.00分		9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综治工作满意度		10.00分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5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宋伟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转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结转或0或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借款、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原偏差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综治工作经费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7.7万元,执行数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群众知法、懂法和守法。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无杖子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00000	到位数		7.700000	执行数		7.7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群众知法、懂法和守法。				发放宣传册3000余份,提高了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能力。				100.00				
通过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妥善处置4起突发事件,确保了农村基层的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册	反映印制宣传册数量	10.00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5000	份	5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维修次数	反映下乡维修的次数	10.00分	50	次	50	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的比率	10.00分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10.00分	12	月	12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交通费支出	用于下乡的交通费	5.00分	2.7	万元	2.7	2.7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费	用于综治工作的办公费	5.00分	5	万元	5	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转刑"命案减少率(%)	"民转刑"命案发生数量的减少比率	15.00分	90	%	未发生	未发生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乡村两级	15.00分	90	%	10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综治工作满意度	群众对综治工作满意度	10.00分	95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推动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能,确保预算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朱伟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项目完成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结转或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填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程度酌情调高自评得分。												

21.空气自动监测站迁移项目

(1)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空气检测设备正常使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空气自动监测站迁移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非现场空气质量数据,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空气检测设备正常使用。					100.00	
通过空气自动监测站迁移,真实反映大石岭乡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移空气站面积	反映迁移空气站面积数	10.00	≥	50平方米	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涉及的村数	反映迁移空气站涉及的村数	10.00	≥	9个	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迁移空气站设施完好率	反映迁移空气站设施完好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	5.00	≥	98%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成率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	2024年底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迁移空气站工程费	反映迁移空气站工程费用	10.00	≤	6万元	6	完成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	15.00	≥	90%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	15.00	≥	1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10.0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确保空气检测设备正常使用,进一步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到										
	填报人:	条件			联系电话:		1370335839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数为0或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事项或临时性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留存待核。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或填“未执行”,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过程指标30分、效果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全项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只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过高或过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